

# 2025 年天等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天等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委托方（甲方）：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广西百色誉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广西百色誉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天等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50176-GXCS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预留份额：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br>(元) | 总 价<br>(元) |
|------------------------------------------------------------|----|------|-----|-----|------------|------------|
| 培训任务和类型：2025 年主要目标任务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 235 人。其中，专题班 45 人，常规班 190 人。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贰万叁仟元整</u> （¥ <u>923000</u> 元）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所有培训服务需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后续跟踪服务。（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学员组织困难的经采购人确

认，可适当延期）。服务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可根据农事耕作时间灵活安排，要求培训工作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培训、系统信息录入、学员评价等相关工作，并向采购单位移交培训过程资料，以便验收。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该项目培训结束，乙方支付所有学员食宿费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待乙方提交整套培训资料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第七条、资金使用要求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

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服务需求一览表

（3）竞标报价表

（4）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甲方：（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 乙方：（章）广西百色誉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天等县人民政府城南办公区 1 号楼 5 层 |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四塘华侨开发区 1-2-2-5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3521152            | 电话：15778179691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
| 账号：                        | 账号：613278770803                 |
| 邮政编码：532800                | 邮政编码：533000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天等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天等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百色誉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73.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百色誉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成交通知书

|          |                                                                                                                                                                                                                                      |      |       |
|----------|--------------------------------------------------------------------------------------------------------------------------------------------------------------------------------------------------------------------------------------|------|-------|
| 采购单位     |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      |       |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天等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CZZC2025-C3-250176-GXCS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936000.00)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
|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主会场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副会场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在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27 号湖南大厦 615 号房】。 |      |       |
| 成交单位     | 广西百色誉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       |
| 成交范围     | 2025 年天等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拟开展粮油种植技术提升、农机手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等培训, 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见采购文件。                                                                                                                                                                 |      |       |
| 成交金额     | 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元整 (¥923000.00)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所有培训服务需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后续跟踪服务。(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学员组织困难的经采购人确认, 可适当延期)。                                                                                                                   |      |       |
| 联系事项     | 采购人: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br>地 址: 天等县人民政府城南办公区 1 号楼 5 层<br>项目联系人: 罗天波<br>项目联系方式: 0771-3521152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br>项目联系人: 庞青青<br>项目联系方式: 0771-5945100                                                                                                                                 |      |       |
| 发出日期     |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       |
| 备注       |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电子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      |       |